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79號

原告 袁秀珠

訴訟代理人 吳憶如 律師

被告 洪銓騰

上列當事人間協同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協同原告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將「廠牌BMW、西元2006年10月出廠，排氣量2996cc、車型328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(原：BDA-7778號)」之自用小客車，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新臺幣(下同)28萬元之價格，向原告購買廠牌BMW、西元2006年10月出廠，排氣量2996cc、車型328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(原：BDA-7778號)」之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原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日將系爭車輛車籍登記予被告，惟被告尚有價款23萬元未付，爰以存證信函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59條第1款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買賣契約書、行照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59條第1款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葉家好